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國銘
電話：08-7320415#3111
傳真：08-7340708
電子信箱：a0016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行字第1122166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陳報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案，業已核定，請移由鄉公所發布施行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規定辦理，併復貴會112年5月25日屏枋鄉代字第11230048200號函。
- 二、另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後，請將公布令暨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陳報本府，俾憑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